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煜翔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584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桃園市國小金融基礎教育實施計畫(公告版)1份 (1090058419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9578A號函暨同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9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教師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09年9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；另3場研習辦理時間另行通知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溪海國小(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和平西路一段42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辦前1日止，請逕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開課單位為溪海國小，並依參加對象及報名順序先後決定錄取名單，額滿為止。



三、本案另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徵選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但不含實習教師）可採教學團隊協同合作方式進行（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）。

(二)徵選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前將參賽作品寄（送）至溪海國小(33751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)總務處呂主任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列入審查。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教師研習部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參加旨揭行動方案徵選獲特優之團隊教師每人嘉獎各1次，優等及佳作每人獎狀各1張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